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9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 2021 年食品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为切实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及3·15期间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滑县2021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滑县 2021 年食品餐饮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局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工作推进会精神，确保《2021 年元旦、春节及“315”期间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工作方案》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就开展食品餐饮环节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1 月 31 日，全面开展大检查、大排查行动，摸清监管对象底数，了解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实际情况，掌握本地区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加强监管，加大处罚整改力度。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做好资料汇总和工作总结，巩固大排查大整治成果。

二、整治重点

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和本地区餐饮食品安全形势及风险排查情况，突出以下重点，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重点区域：学校及校园周边、农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长途汽车客运站、医院及周边、商业聚集区等。

重点对象：学校（含幼儿园及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

堂、医疗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年夜饭等节日聚餐承办者、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集体聚餐等。

重点品种：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蔬菜、水果、调味品、进口冷链食品、凉拌即食食品、水产品、酒类、饮料、糕点、乳制品、豆制品、自制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他时令、高风险食品等。

重点检查内容：食品经营许可情况、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等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及食品贮存情况、加工场所及加工制作过程管控情况、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情况、餐饮用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饮用水卫生情况、网络餐饮服务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

要根据工作实际，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该查处的要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与全县正在开展的燃煤散烧治理、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学校和校园周边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长江禁渔专项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统筹协调监管人员，讲究工作方法，注重工作效率，确保广大人

民群众节日食品安全，同时避免重复检查，反复上报数据。

三、信息上报

元旦、春节期间，要严格值班制度，遵守值班纪律，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细化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报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越级上报、多头报告。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三上午 12:00 前将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统计表报送餐饮科邮箱（hxcyspk@126.com）。

附件：滑县 2021 年食品餐饮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滑县 2021 年食品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		单位	本月	备注
宣传培训	组织培训	次		
	开展宣传	次		
	发放宣传资料	份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	户		
	其中：旅游景区和庙会集市内及周边农家乐等	户		
	宴会等群体性聚餐及年夜饭等节日聚餐承办者	户		
	消除问题隐患	个		
	发现违法行为	户		
案件查处情况	立案	起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公斤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户		
	移送司法机关	起		
农村集体聚餐	各级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数量	场次		
进口冷链食品 排查情况	检查餐饮单位数	家次		
	发现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要求的餐饮单位	家		餐饮单位 名称
	新排查出的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的餐饮单位	家		
	本周购进进口冷链食品并备案的餐饮单位	家		
	本周购进进口冷链食品并备案的食品数量	公斤		
	开展核酸检测批次	次		
注：有新排查出的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的餐饮单位、本周购进进口冷链食品并备案的餐饮单位，请一并将购进进口冷链食品餐饮单位基本信息库、备案情况统计表发送餐饮科邮箱。				

滑县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各基层监管所认真贯彻落实，迅速摸底排查，宣传到位，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全面排查。

我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逐村拉网式排查，确保没有遗漏。同时做到宣传发动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采取宣传单、条幅、滚动屏幕循环播放等多种形式，宣传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此次行动共开展培训 23 次，印发张贴宣传品 2530 余份，奠定了舆论基础，震慑了违法行为，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突出重点，监检结合。

（一）餐饮服务环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和本地区餐饮食品安全形势及风险排查情况，以学校及校园周边、农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医院及周边、商业聚集区等为重点区域。以学校（含幼儿园及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年夜饭等节日聚餐承办者、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集体聚餐等为重点对象。以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蔬菜、进口冷链食品、凉拌即食食品、水产品、酒类、饮料、糕点、自制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他高风险食品等为重点品种。

（二）食品流通环节：针对节日市场特点，对辖区问题较多、隐患较大的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进口冷链食品、肉蛋奶、蔬菜水果、酒水饮料等重点食品，对照排查

出的问题隐患清单，开展整治回头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较多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

（三）食品生产环节：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所载明的经营场所、生产品种等事项与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台账登记真实完整；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是否整洁；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等；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品原料，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僵尸企业”、长期停产的小作坊，要建立专门台账。详细记录停产的原因，检查的时间、人员等信息。留存关键清晰照片、视频资料。

三、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470 人次，执法车辆 190 车次，检查生产企业（含小作坊）440 余家次，餐饮环节 2400 余家次，经营环节 2500 余家次，发现问题 68 家，立案 23 起，收缴罚没款 15.93 万元。对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已责令整改。

我局会坚持以监督检查为手段、多方联动、标本兼治，有序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让人民群众吃的更加健康、更加放心。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2021 年高考将于 6 月 7 日~8 日举行。为保障高考期间广大师生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确保我县高考顺利进行，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和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照“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安全第一”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承担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任务的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及考点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通过主动联系、提前介入、包点包校、责任到人、全程监督、领导巡查的工作模式，防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高考期间的餐饮食品安全。

二、监督检查时间及范围

（一）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重点时间段为高考期间 6 月 7 日、6 月 8 日。

（二）范围

一是监考工作人员驻地；二是考生考点、就餐地点及周边餐饮单位；三是考生住宿地及周边餐饮单位。

三、组织领导

为落实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成立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志超（13837237880） 局党组书记

常务副组长：张方（13007699599） 局长

副组长：吕振昂（13569096119） 局党组成员

成 员：赵柏超（13460866188） 食品安全监管股股长

王 东（18637222678） 锦和街道所所长

郭卫状（18272565870） 道口镇街道所所长

张彦鹏（13937297812） 城关街道所所长

四、任务和措施

（一）召开会议，落实责任。组织召开考生及监考工作人员就餐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会议，强调有关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落实相关责任，与承担就餐任务的相关单位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提前介入，消除隐患。县局统一安排，锦和街道所、道口镇街道所、城关街道所具体负责。要在高考前开展学校食堂、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单位、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全面检查。针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餐饮服务许可、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采购、储存管理、食品加工过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

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管理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学校食堂违规加工制作豆角（四季豆），禁食鲜黄花菜，严禁学校食堂加工制售凉菜，严禁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对检查中发现的餐饮食品安全问题，特别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限期整改，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和各类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要予以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对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派驻人员，全程监督。高考期间，按县政府要求，对集中就餐的餐饮单位与考点实施全程监管，特别是负责监考工作人员餐饮保障工作的工作人员，6月5日上午要提前入驻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驻地全程监管，直至6月8日高考结束方可离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高考期间正值炎热高温天气，是食物中毒高发季节，做好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职责等。高考期间，要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履行全程监督职责，严格执行《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对于发现的不合格原料要立即停止使用；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如

亚硝酸盐等快速检测；及时掌握相关信息，遇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二）加强沟通，掌握信息。要主动与教育主管部门联系，掌握考点、考生及监考工作人员食宿接待单位分布与供餐等信息，确定考点、考生食宿接待单位保障责任人。

（三）广泛宣传，强化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相关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要教育考生合理膳食，不吃不洁食品、过期食品，不到路边摊点用餐，不向流动摊贩购买食品，引导科学健康饮食，增强考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及时总结，按时上报。要妥善保存现场检查笔录、监督意见书等资料，高考结束后，要对此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认真进行总结，锦和街道所、道口镇街道所、城关街道所要于6月11日将总结上报食品安全监管股。

附件：餐饮服务单位2021年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于6月5日至6月8日承担2021年高考期间考生（监考工作人员）的餐饮服务供应任务。为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坚决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重点保证以下内容：

（一）具有合法的有效证件；

（二）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检查证明上岗；

（三）从具有合法资质条件的单位购进所用食品原料，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验收制度；

（四）食品加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做到加工前检查原料的性状，烧熟煮透食品，生、熟食品的用具有明显标志并分开，专间操作戴口罩和手套等；

（五）按照规范进行留样，保证留样有单独的冰箱存放；

（六）按规定清洗、消毒、保洁餐具；

（七）食品原料应保持新鲜，清洗干净，严禁使用禁用、慎用的食品类别（品种）；

（八）调味品要即用即开，用不完的要及时加盖保存；

（九）加工制作凉菜必须在凉菜间内进行，并做到专人、专间、专用冰箱、专用空调、专用工具和容器；

（十）学校食堂要严格把好餐饮安全“九关”（即采购关、保管关、清洗关、加工关、消毒关、留样关、用餐关、人员关、应急关）。严禁学校食堂违规加工制作豆角（四季豆），禁食鲜

黄花菜。严禁学校食堂加工制售凉菜。

二、全力配合食品安全监督员履行职责，做到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规定时间内填好《重大活动菜单预审表》，并交食品安全监督员；

（二）食品加工的各环节、各岗位工作人员全力配合食品安全监督员履行职责，不得拒绝和阻挠；

（三）对于食品安全监督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予以改正；

（四）每餐须经食品安全监督员对《重大活动菜单预审表》预审、食品原料检测通过，并签字后方可上菜开饭；

（五）每餐结束后，汇总用餐点的人数并反馈给食品安全监督员；

（六）一旦出现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员开展调查工作；

（七）每天上午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员沟通情况。

三、我单位负责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员联系的人员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盖章）

食品安全监督员签名：

供餐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餐饮供应单位留存，一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存。

滑县 2021 年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总结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滑县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广大考生饮食安全，县市场监管局精心组织，多举措做好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 3 个保障小组；制定了 2021 年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将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二是提前介入，强化责任。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从 6 月 1 日起，对考试期间考点学校食堂和周边餐饮单位开展全面检查，认真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同时，与考点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业户签订餐饮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

三是全程监管，驻点保障。中高考期间，我局抽调 3 个城区所食品监管业务骨干驻点保障，开展全过程检查，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同时进一步强化承接考生餐饮服务单位的第一责任人意识。

中高考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36 人次，执法车辆 48 台次，检查学校食堂 25 家次、食宿点 26 家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14 家次，进行快速检测 121 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圆满完成了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四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设置宣传展板、电子屏、微

信平台等形式，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和食品安全知识，正确指导考生及其家长科学安排膳食，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五是加强值班，防患未然。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处理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定了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准备。

2021 年 7 月 8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48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部署，结合总局食品经营司《“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工作方案》，根据省局《关于开展食品经营安全透明监管阳光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市监办〔2020〕6号）和市局《“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滑县“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 活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动力，以群众关注度高的“网红餐厅”“食用农产品”“酒类产品”为监管重点，解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食品安全问题，推动食品经营环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向深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网红餐饮”公开检查。督促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订餐数量大、频次高、人气排名靠前以及新闻媒体平台上群众关注高的“网红餐厅”，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要求，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强化食品安全自查，开展明厨亮灶建设以及6S规范化管理，严格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对“网红餐饮”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原料进货查验、餐饮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餐饮食品安全6S规范化管理、制止餐饮浪费、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和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使用

来源不明和超过保质期等原料加工制作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二）开展“酒类食品”经营者公开检查。以酒类批发市场、酒类商超、零售店、酒楼（宾馆）、夜间娱乐场所、散装酒经营户为重点检查对象，以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龙舌兰、金酒、朗姆酒等）、其他发酵酒、餐饮环节自配酒为重点品种，以是否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企业落实销售记录制度，标签标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为重点检查内容，严格督促落实酒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范酒类食品经营行为。

（三）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开检查。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为重点检查对象，以随机抽选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随机抽选经营点位、随机抽选食用农产品品种的方式，组织开展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和经营秩序检查、食用农产品快检和监督抽检工作，查找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经营管理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秩序。

三、实施步骤

（一）定期开展直播。结合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安排，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单位、重点行为、重点品种，采取“视频+图文”形式实时直播对“网红餐饮”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食用农

产品”“酒类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过程。活动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2021年7月-12月）

（二）强化社会共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对食品经营者的实地监督检查。邀请新闻媒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跟进报道，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被检查的“网红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食用农产品”“酒类产品”经营者所在地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拍摄视频资料。（2021年7月-12月）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官网、公众号等大力宣传“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活动前进行预热宣传，活动中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活动后宣传直播情况和消费者反响，引导“网红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食用农产品”“酒类产品”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推动行业强化自律自管，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统筹利用好系统内外宣传资源，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和新媒体合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系统所属报刊、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主阵地的作用，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段，大力宣传“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成效，树立先进典型，形成示范效应。（2021年7月-12月）

（四）及时总结提升。及时总结“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开展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梳理工作实践，分析活动的实际效果，总结提炼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深入推行该项工作提供支撑。（2021年7月-12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酒类食品安全监管。各基层所要严格监管食品经营单位是否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企业落实销售记录制度，标签标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为重点检查内容，严格督促落实酒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酒类食品经营行为。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各基层所要严格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20号令）要求，督促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按省局《两个方案》检查项目要求逐项对照落实，依据市场开办者检查记录表和市场销售者检查记录表等开展先行检查，切实提升我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秩序。

（三）严格检查中问题处理。各基层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严格申请立案查处，彻查涉案食品来源、去向，公开曝光处罚结果，切实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及时组织问题对象全面整改，做好新闻媒体“回头看”，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

（四）及时总结报送。各基层所要主动组织本单位“食品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对酒类企业搞好分类，对食用农产品市场和销售者开展排查，按省市局要求建好酒类企业、食用农产品市场和销售者名录（见附件，并于7月25日前报县局食品安全监管

股);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活动工作总结, 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工作成效(要可量化、可评判、可感知)、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省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和市局监管执法人员各 2-3 人将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 由省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监管执法人员担任组长, 市局监管执法人员担任副组长, 同查人员由新闻媒体记者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各 2-3 人组成。省局每月组织开展 1 次酒类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你我同查, 检查地区按照省政府公布的省辖市排序, 从后至前每个月一次确定 1 个省辖市。省局将从全市酒类食品经营者名录、农贸市场名录中随机抽取酒类食品经营者 1-3 家, 畜禽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各类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2-3 户。省局将委托河南广播电视台采取网络实时全程直播酒类食品安全你我同查情况, 并在河南广播电视台《食安河南》栏目酒类食品安全你我同查情况专题报道,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报道。

联系人: 攸玥 0372-8661563

邮 箱: hxsyjspltk@126.com

- 附件: 1. XX 所酒类食品经营者名录模板
2. 河南省“酒类食品安全你我同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3. 农贸市场名录模板
4. 农贸市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名录模板
5. 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你我同查”农贸市场

销售者检查记录表

6. 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你我同查”农贸市场
开办者检查记录表

7. XX 所查餐厅情况统计表

XX 所酒类食品经营者名录模板

一、仅经营酒类食品的批发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主要经营品种	年营业额（万元）	经营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2						
...						

二、仅经营酒类食品的零售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主要经营品种	年营业额（万元）	经营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2						
...						

三、兼营酒类食品的批发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主要经营品种	年营业额（万元）	经营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						

四、兼营酒类食品的零售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主要经营品种	年营业额（万元）	经营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						

五、散装酒类食品销售者名录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负责人姓名	主要经营品种	年营业额（万元）	经营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						

附件 2

河南省“酒类食品安全你我同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酒类食品经营者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20 项）				
检查项目	序 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结 果	备 注
一、经营资质	1	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是 ☐ 否	
	2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	☐ 是 ☐ 否	
二、经营条件	3	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是 ☐ 否	
	4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酒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 是 ☐ 否	

三、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5	是否有超过保质期的酒类食品。	☐ 是 ☐ 否	
	6	是否有感官性状是异常的酒类食品。	☐ 是 ☐ 否	
	7	酒类食品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 否	
	8	散装酒类食品，是否在散装酒类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 否	
	9	酒类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10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酒类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11	进口酒类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 否	

	12	进口酒类食品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 否	
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3	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五、从业人员管理	14	是否建立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 是 ☐ 否	
六、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15	是否按要求贮存酒类食品。	☐ 是 ☐ 否	
	16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酒类食品。	☐ 是 ☐ 否	
	17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酒类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 否	
	18	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酒类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酒类食品，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是 ☐ 否	

		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9		是否建立酒类食品购进记录，如实记录采购酒类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酒类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是 ☐ 否	
20		从事酒类食品批发业务的是否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如实记录销售酒类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数量、销货日期以及购货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少于六个月。	☐ 是 ☐ 否	
检查结果为“否”项目的具体问题记录：				

被检查的酒类食品经营者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农贸市场名录模板

市 县（区、市）

序 号	农 贸 市 场 开 办 名 称	负 责 人 姓 名	主 要 经 营 品 种	年 营 业 额（万 元）	经 营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1						
2						
...						

附件 4

农贸市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名录模板

市 县（区、市）农贸市场名称：

序 号	销售者 名称	负责人 姓名	主要经营 品种	年营业额（万 元）	摊位编号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附件 5

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你我同查”农贸市场开办者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农贸市场开办者名称：

地址：

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 查 项 目	检 查 结 果	备 注
1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 否	
2	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是 ☐ 否	
3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 否	
4	是否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	☐ 是 ☐ 否	
5	是否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	☐ 是	

	量安全隐患。		☐ 否	
6	是否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 是 ☐ 否	
7	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是 ☐ 否	
8	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 是 ☐ 否	
9	销售者档案是否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 是 ☐ 否	
10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是否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 6 个月		☐ 是 ☐ 否	
11	是否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12	是否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		☐ 是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 否	
13	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14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是 ☐ 否	+
15	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是 ☐ 否	
16	检查结果为“否”项目的具体问题记录：		

被检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 6

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你我同查”农贸市场销售者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名称：

地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 查 项 目	评价	备注
1	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 是 ☐ 否	
2	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	☐ 是 ☐ 否	
3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是 ☐ 否	
4	是否销售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5	是否销售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 是 ☐ 否	
6	是否销售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 是 ☐ 否	
7	是否销售有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 是 ☐ 否	
8	是否销售有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9	是否销售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10	是否销售有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11	是否销售有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 是 ☐ 否	
12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具有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或经	☐ 是	+

	批发市场开办者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的合格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 否	
13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少于6个月	☐ 是 ☐ 否	
14	自行运输或者委托承运人运输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是否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是否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 否	
15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是 ☐ 否	
16	包装或者标签上是否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	☐ 是 ☐ 否	
17	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包装或者标签是否标注保质期	☐ 是 ☐ 否	
18	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包装或者标签是否予以标明	☐ 是	

			☐ 否	
19	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或者标签是否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 是 ☐ 否	
20	包装或者标签所用文字是否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是否清楚、明显		☐ 是 ☐ 否	
21	包装或者标签是否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 是 ☐ 否	
22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是否包装。		☐ 是 ☐ 否	
23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的包装是否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 是 ☐ 否	
24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 否	

25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 否	
26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是否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是否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是 ☐ 否	
27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外包装上是否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是 ☐ 否	
28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是 ☐ 否	
29	检查结果为“否”项目的具体问题记录：		

被检查的农贸市场销售者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 7

XX 所查餐厅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上次报表以来数据		2021 年以来累计数据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活动开展期数（期）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主体数量（家）				
其中：网红餐厅（家）				
发现问题主体数（家）				
整改主体数（家）				
立案数（件）				
宣传报道次数（次）				
网络直播点击量（万）				
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活动人数（人）				
其他（各地可根据情况自行补充）				

填报说明：本表只统计按照省局《“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工作方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对“网红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现场检查，并采取“视频+图文”等形式，以直播或录播等方式，通过媒体公开检查过程的专项检查活动，请根据实际填写，务必确保真实，不要随意增填数据。

滑县“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 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关注度高的“网红餐厅”为监管重点，切实解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食品安全问题，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行动，周密安排，真抓实干，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成效。

一、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滑县“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

二、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党组书记王志超为组长，局长张方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所所长及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三、广泛动员。为使“网红餐厅”监管工作高标准推进，我局广泛动员。分别召开了由班子全体成员、基层 23 个所长、县局股室负责人参加的规范行动动员会，进行安排部署；基层各所召开了订餐数量大、频次高、人气排名靠前以及新闻媒体平台上群众关注高的“网红餐厅”餐饮单位参加的会议，学习宣传领会上级会议精神，使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四、开展“网红餐饮”公开检查。

（一）、开展约谈活动。约谈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要求他们开展平台自查。

（二）督促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订餐数量大、频次高、人气排名靠前以及新闻媒体平台上群众关注高的“网红餐厅”，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要求，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强化食品安全自查，开展明厨亮灶建设以及6S规范化管理，严格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对“网红餐饮”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原料进货查验、餐饮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餐饮食品安全6S规范化管理、制止餐饮浪费、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和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使用来源不明和超过保质期等原料加工制作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配送过程管理。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督促配送人员保持配送容器清洁。实行外卖餐食封签，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鼓励使用环保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饮具和包装材料。大力推行无接触配送。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多种形式宣传引导。一是印制并发放了宣传页5000余份；二

是利用建立的微信群进行宣传，对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交流，取长补短；三是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在云上滑州、滑县电视台对规范提升行动进行了宣传报道。通过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六、强化社会共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对食品经营者的实地监督检查。邀请新闻媒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跟进报道，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被检查的“网红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的市场所进行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拍摄视频资料。

截至10月30日，检查美团、饿了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2家，检查“网红餐厅”80家，责令整改20家，取得了良好效果。

存在问题：

一、美团、饿了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自查不严，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仍在平台销售食品。

二、餐饮经营户线上线下质量不一致。

三、食品封签使用不规范，餐饮容器质量不一。

下步工作安排：

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监管。

二、加强对美团、饿了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管。

三、加强对网络餐饮经营户经营场地的监管，确保食品质量。

四、加强对食品容器质量和配送过程的监管。

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你检查我监督！确保滑县食品经营安全

发表子网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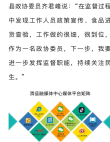
活动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社会监督员随机抽选经营网点,对供货资质、进货台账、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随机抽取食用农产品,由快检人员现场开展快检工作。



根据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市场开办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抽检项目逐项对照落实,依据市场开办者检查记录表和市场销售者检查记录表等先行开展检查,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食品经营安全存疑闭窗”活动是面向消费者展示食品经营安全的重要窗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党代表学习教育，不断鼓励“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走实，通过监督检查，让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进一步扩大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共同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营造食品经营安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中心为港商提供以下服务：政策、市场、项目招商和代理！

—— 品牌提升 ——

刚刚：海县发布紧急通告！
海县得注意！即日起开始返
海县发布紧急通知！立即返查

康顺 | 冯海清
全球诗话客 | 蔡景 弟一
邮箱: hudatst@163.com
报章电话: 0372-6603377

阅读 061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海县这些教师获奖，快看都有谁—
3个朋友读过 马上评论



桐县“无纸笔”考试来了，是这样的~

1个微分享 云上桐州

西美村庄，墙上村徽您领吗

云上贵州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35 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掌握我县网络餐饮服务现状，强化网络餐饮服务单位、网络订餐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决定从 2021 年 5 月至 12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时间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从 2021 年 6 月至 11 月，为期 5 个月。

二、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从事网络订餐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经营情况和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履行法定义务。

三、整治任务

（一）全面摸排建档。

各市场监管所要采取网络订餐平台信息检查与现场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摸排本地区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基本情况，并分类梳理、登记造册，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二）落实主体责任。

网络监管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指导各市场监管所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严格履行法定义务，重点整治不履行备案要求、不按规定建立审查登记制度、未对入网餐饮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制度、未建立入网餐饮经营者档案等行为。各市场监管所要指导和督促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加强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管理，主动向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据和平台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信息。加强餐食配送过程管理，逐步推动外卖餐食封签，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

（三）加强线下检查。

各市场监管所要重点检查实体餐饮店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网络经营），是否在网站首页公示许可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是否与实体店信息一致。重点整治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具备实体店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

（四）查处违法行为。要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抽检，全面掌握我县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状况，加大网络餐饮服务违法案件

的查处力度，对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或专项抽检中发现的网络餐饮经营违法行为，要从严查处、整改到位。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加强各部门间的配合与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依法行政。各市场监管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政，依法监管。《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都作了明确规定，在清理整治过程中，要把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用制度规范来推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长效、常态化监管。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大《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针对网络订餐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自觉守法经营，落实管理措施，保障食品安全。通过专栏、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向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努力营造安全的网络订餐服务与消费氛围。

各市场监管所于11月2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
县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5日



滑县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治行动 工作总结



为全面掌握我县网络餐饮服务现状，强化网络餐饮服务单位、网络订餐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从2021年5月至12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了整治时间、整治内容、政治任务、工作要求等。

二、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党组书记王志超为组长，局长张方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所所长及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三、广泛动员。为使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治高标准推进，我局广泛动员。分别召开了由班子全体成员、基层23个所长、县局股室负责人参加的规范行动动员会，进行安排部署；基层各所召开了订餐数量大、频次高、人气排名靠前以及新闻媒体平台上群众关注高的“网红餐厅”餐饮单位参加的会议，学习宣传领会上级会议精神，使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四、开展“网红餐饮”公开检查。

（一）、开展约谈活动。约谈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求他们开展平台自查。

（二）督促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订餐数量大、频次高、人气排名靠前，以及新闻媒体平台上群众关注高的“网红餐厅”，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要求，线上线下监管。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强化食品安全自查，开展明厨亮灶建设以及6S规范化管理，严格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对“网红餐饮”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原料进货查验、餐饮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餐饮食品安全6S规范化管理、制止餐饮浪费、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和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使用来源不明和超过保质期等原料加工制作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配送过程管理。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督促配送人员保持配送容器清洁。实行外卖餐食封签，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鼓励使用环保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饮具和包装材料。大力推行无接触配送。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多种形式宣传引导。一是印制并发放了宣传页5000余份；二

是利用建立的微信群进行宣传，对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交流，取长补短；三是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在云上滑州、滑县电视台对规范提升行动进行了宣传报道。通过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六、强化社会共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对食品经营者的实地监督检查。邀请新闻媒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跟进报道，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被检查的“网红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的市场所进行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拍摄视频资料。

截至11月10日，检查美团、饿了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2家，检查“网红餐厅”80家，责令整改20家，取得了良好效果。

存在问题：

一、美团、饿了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自查不严，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仍在平台销售食品。

二、餐饮经营户线上线下质量不一致。

三、食品封签使用不规范，餐饮容器质量不一。

下步工作安排：

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监管。

二、加强对美团、饿了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管。

三、加强对网络餐饮经营户经营场地的监管，确保食品质量。

四、加强对食品容器质量和配送过程的监管。

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